**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**

**承诺函**

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 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承诺：

参加本次政府采购（项目编号: ）活动中，我方 （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：“不存在”或“存在”）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；

（2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
（3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（4）与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；

（5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（6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（供应商为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，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、技术（服务）要求、商务要求、评审因素和标准、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，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）。

（7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